##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 申復申請表

		收件編號	牛編號:		(考生請勿填寫)	
			11	4年	月	日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	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准考證號碼		類(群)組別	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
(家長/老師)		1 明八柳 电 电				
	l別化教育計畫書(IEP A測或統測特殊需求通			證明	書(影本	-)
		具體敘明原因)				
	1 120.4 2	<u> </u>				
	處理結果	果(考生勿填)				

## 注意事項:

特殊需求核定載明於准考證上,申復者請於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:00前提出申請,本表填寫後連同佐證資料 E-mail 至甄試委員會。E-mail:ncu57149@ncu.edu.tw。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57148~57150確認。